**关于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2016年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150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9507万元；专项债务2000万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495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7507万元；专项债务22050万元。

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8750万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750万元，本年采用其他方式化解的债务本金827万元。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86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6680万元；专项债务2000万元。

为降低政府债务利息负担，优化存量债务结构，2016年在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下开展了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工作。同时，加大存量债务清理偿还力度，对有些单位债务已化解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还未报财政，债务挂到财政债务系统的，这次得到有效的化解。